

每月收入聲明書

(適用於社會房屋申請／租賃家團)

18 歲或以上人士通用

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，社會房屋申請表／家團編號_____，屬：

- 在職人士(行業/職業)_____ 自僱 散工 學生
其他(請註明_____)

茲聲明收入來自：

工作，於 20_____年____月至 20_____年____月之總收入為澳門幣_____元。^註

註：有關收入包括基本薪金、佣金、獎金花紅、假期報酬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、輪班津貼、勤工獎金、交通津貼、醫療津貼，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，如公司股份；總收入不包括下述扣除部分(社會保障基金、職業稅、公積金)。

社會工作局發放的經濟援助金：每月澳門幣_____元。

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：每月澳門幣_____元。 社會保障基金的殘疾金：每月澳門幣_____元。

沒有收入。

其他(請註明_____)。

生活經濟來源：

(關係及姓名)_____給予生活費，平均每月收取澳門幣_____元；

積蓄，平均每月開支約為澳門幣_____元；

其他(請註明_____)，平均每月收取澳門幣_____元。

若作虛假、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，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本人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根據法規撤銷已簽署的合同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（偽造文件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3 年徒刑，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（使用虛假證明）規定，一經定罪，處最高 1 年徒刑，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聲明人簽名(按身份證式樣簽署)